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6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旻沂（具律師資格）
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遺囑執行人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為被繼承人高密華（民國112年5月28日死亡）之遺囑執行人，於113年6月19日委託訴外人曾素真就被繼承人所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151-14地號等16筆土地，申請辦理遺囑執行人與遺贈土地登記，經被上訴人以113年6月19日普字第35840、35850號收件在案。案經被上訴人審查，認本案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，檢附法院准予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已將公告資料揭示之相關文件，始得會同受遺贈人申請遺贈登記，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，以113年6月21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於15日內補正。嗣因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被上訴人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3年7月15日登記駁回字第70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上訴人所請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「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113年6月19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上訴人登記為被繼承人高密華遺產執行人之行政處分。」經原審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本件被繼承人無配偶或子女，父母及兄弟姊妹等亦已去世，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稽，被上訴人查核戶籍後也同此所認。本件被繼承人確無繼承人而非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被上訴人要求補正選任遺產管理人並進行相關程序，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及民法第1177條規定。又民法上開規定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，規定在繼承編第2章第5節，遺囑執行人則規定在同編第3章第4節，應分別情形適用之。本件既已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情形，即應適用民法第1215條第1項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權之規定，無須再選任遺產管理人。否則，因戶籍資料未記載相關繼承人，即認繼承人有無不明；反之，如戶籍登記有配偶及子女者，就非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豈非對未婚、未生育者形成歧視。可見原判決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不合理差別待遇。本件被繼承人死亡逾2年，迄今無任何繼承人或債權人主張權利，益證

確實不存在繼承人或債權人，要求補正遺產管理人等相關程序，浪費司法資源等語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暨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